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伴随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 辉

刘书瀚

陆长安

2012年3月8日